

证券代码：600388

证券简称：龙净环保

编号：临 2017-015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担保责任。

2014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14年10月1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分十期实施，自2014年度始至2023年度止。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以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奖励基金。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成本计量和核算。计提的奖励基金将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费用。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为66,390,726.67元。

二、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获得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授权的管理方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

三、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后续各期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和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持有人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第四期参与员工共计 435 人。其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 名，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 415 名。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扣减预估个人所得税后为 53,023,066.99 元，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 13,414,842.60 元；其他骨干员工持有份额 39,608,224.39 元。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序号	持有人	持有份额(元)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吴京荣、黄炜、余莲凤、陈泽民、张原、郭俊、罗如生、修海明、陈贵福、王焕章、吴岚如、熊越、潘仁湖、林国鑫、谢小杰、张会君、黄星、廖增安、罗继永、张瑾共 20 名。	13,414,842.60	25.30
2	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共 415 名	39,608,224.39	74.70
	合计 435 名	53,023,066.99	100.00

参与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每个员工获得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计提的奖励基金金额（扣减预估个人所得税后）×该员工的分配比例。

四、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和锁定期

1、存续期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当期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2、锁定期

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购买之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时起计算。

特此公告！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